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N51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就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上海，2023年9月22日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有權獲發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經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